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3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宁波信达汉石龙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龙脊”）持有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0,817,0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3%；

上述股东本次拟减持的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取得。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因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宁波龙脊计划在2025年5月21日至2025年8月18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427,760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427,760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025年5月21日，公司收到宁波龙脊的《关于持股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告知函》，获悉其截止2025年5月21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1,478,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2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线的整倍数。详见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025年8月18日，公司收到宁波龙脊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8月18日，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减持期间，宁波龙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427,6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宁波龙脊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90,817,033股
持股比例	14.1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0,817,03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宁波龙脊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4月25日
减持数量	6,427,655股
减持期间	2025年5月21日～2025年8月1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6,427,655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8.27～8.48元/股
减持总金额	53,623,487.99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6,427,865股
减持比例	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当前持股数量	84,389,378股
当前持股比例	13.13%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5-028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健脾疏肝固本颗粒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健脾疏肝固本颗粒《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健脾疏肝固本颗粒
适应症	腹泻型肠易激综合征肝郁脾虚证
注册分类	中药创新药1.1类
剂型	颗粒剂
申请人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	CXZL2500032
通知书编号	2025LP02056

健脾疏肝固本颗粒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年05月28日受理的健脾疏肝固本颗粒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在进一步完善临床试验方案的基础上，同意本品开展用于腹泻型肠易激综合征肝郁脾虚证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健脾疏肝固本颗粒处方源于临床经验方，功能主治为舒肝健脾缓急，温肾燥湿固本。用于腹泻型肠易激综合征肝郁脾虚证，症见腹痛，腹胀，腹泻，泻后痛减，心烦易怒，神疲乏力，纳呆食少，肠鸣矢气，便下黏液等。

临床前主要药效学研究显示，健脾疏肝固本颗粒对肠易激综合征（predominant irritable bowel syndrome，IBS）具有良好的治疗效果。健脾疏肝固本颗粒在模型小鼠的影响试验中可减少小鼠炎性浸润，改善肠道水肿；延长小鼠腹泻潜伏期，降低稀便率，下降稀便级；降低胃残留率，增加肠推进率，降低胃泌素的含量；降低组织损伤反应数。结果显示健脾疏肝固本颗粒对肠炎、泄泻、功能性消化不良具有治疗作用，且具有镇痛作用。毒理学研究显示，健脾疏肝固本颗粒药物安全性好，安全剂量范围较宽。我公司拥有该新药独立完整的知识产权。

截至目前，该新药公司累计研发投入约782万元。

三、同类药品及市场情况

肠易激综合征是一组以腹泻、腹痛、腹胀等为主要症状而又缺乏胃肠道结构和生化异常的胃肠功能障碍性疾病。我国IBS总体患病率为1.4%~11.5%，在IBS亚型中，腹泻型肠易激综合征（diarrhea-predominant irritable bowel syndrome，IBS-D）的发病率最高，且肝郁脾虚是腹泻型肠易激综合征的主要病机[1]。

目前，国内市场上治疗腹泻型肠易激综合征的中成药功能以止痛止泻、健脾祛湿为主，尚无针对“健脾温肾、舒肝理气”的药物。肝郁脾虚证是腹泻型肠易激综合征的主要证候类型，有大量临床需求，健脾疏肝固本颗粒具健脾温肾固本止泻，疏肝理气缓急止痛之功效，能虚实兼顾、标本兼治，具有明显的临床优势，预计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四、产品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在收到健脾疏肝固本颗粒临床试验通知书后，需根据通知书以及新药开发及药品注册法规要求，开展并完成Ⅱ期、Ⅲ期临床试验后，整合申报资料申报产品上市。

五、风险提示

以上药物的临床试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及时间都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影响。公司将对其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

引用文献：

[1] 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消化系统疾病专业委员会. 肠易激综合征中西医结合诊疗专家共识(2025年)[J]. 中国中西医结合消化杂志, 2025, 33(3):183-194. DOI:10.3969/j.issn.1671-038X.2025.03.01.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5-068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用友科技”）持有公司股份921,161,630股，占公司总股本26.96%，本次股份质押60,000,000股后，北京用友科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78,6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41.1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1.08%。

● 截至2025年8月18日，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21,079,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9%。本次质押后，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455,100,000股，占持股数量的32.02%，占公司总股本的13.32%。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5年8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将其持有公司6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媒体村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北京媒体村支行”），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5年8月15日办理完毕。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接到北京用友科技通知，获悉上述股份已质押，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北京用友科技	是	60,000,000	否	否	2025-8-14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华夏银行北京媒体村支行	6.51	1.76	偿还债务
合计		60,000,000						6.51	1.76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5年8月18日，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421,079,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9%，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数量(股)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921,161,630	26.96	318,600,000	378,600,000	41.10	11.08	0	0	0	0
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392,069,275	11.47	62,500,000	62,500,000	15.94	1.83	0	0	0	0
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107,848,606	3.16	14,000,000	14,000,000	12.98	0.41	0	0	0	0
合计	1,421,079,511	41.59	395,100,000	455,100,000	32.02	13.32	0	0	0	0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北京用友科技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北京用友科技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购回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5-090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产品被纳入优先审评品种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CDE”）发布的公示信息，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药业”或“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奥泰”）自主研发的瑞西奇拜单抗（研发代号为：HB0034）注射液被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的品种名单。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等三个文件的公告》（2020年第82号）有关要求，CDE对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的药品上市许可申请，按注册申请受理时间顺序优先配置资源进行审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瑞西奇拜单抗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拟定适应症：用于治疗成人泛发性脓疱型银屑病（GPP）发作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申请人：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审评理由：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等三个文件的公告》（2020年第82号）有关要求，同意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

二、药物的其他相关情况

泛发性脓疱型银屑病（generalized pustular psoriasis，GPP）是一种罕见、可危及生命的、系统性中性粒细胞性皮肤病，发作时主要表现为全身红斑和脓疱并伴随全身系统性炎症症状，如发热、关节痛、肌痛、C反应蛋白升高、白细胞增多等。GPP的急性发作与死亡直接相关，若不及时控制可能会导致败血症和多系统器官衰竭，危及生命，因此治疗GPP的当务之急便是控制急性发作，亟须快速控制急性发作的治疗手段。泛发性脓疱型银屑病已于2023年被纳入中国《第二批罕见病目录》。

目前全球范围内，尚未有国内企业自研的靶向IL-36R抗体获批上市。HB0034作为国内首个自研创新抗IL-36R抗体，可通过抑制IL-36通路发挥抗炎的生物学效应。2025年3月，HB0034注射液用于治疗泛发性脓疱型银屑病急性发作的多中心、双盲、随机、安慰剂平行对照的关键性临床试验达到主要疗效终点和所有次要疗效终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药物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0号））。根据研究分析结果显示，相比于安慰剂，HB0034单次静脉给药后的第1周GPP发作患者的皮肤脓疱得到明显清除，达到方案预设的主要研究终点，安全性方面表现良好，未发现新的安全性信号。

此外，公司的HB0034已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孤儿药认定，用于治疗泛发性脓疱型银屑病（GP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产品获得美国FDA孤儿药认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06号）。

截至目前，公司在HB0034注射液项目上已合计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22,450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药品注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药品需经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同时药品能否最终获得上市批准及何时获得上市批准亦存在不确定性，未来产品的竞争形势亦有可能随着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注册申请等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5年6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0,61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9,022,176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结转至下一年度。自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之日起至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最新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0,61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6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24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6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8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8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8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8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99	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8月15日至登记日：2025年8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工业区

咨询联系人：黄晓敏

咨询电话：0757-26336931

传真电话：0757-22397895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修改提案情况，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18日下午14:30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6层611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宇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18人，代表股份732,644,9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8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04,876,5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91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15人，代表股份27,768,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4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15人，代表股份27,768,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15人，代表股份27,768,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42%。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提案1.00《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质保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5,261,1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22%；反对6,631,9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52%；弃权75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84,5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4094%；反对6,631,9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832%；弃权75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74%。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张超、王文杰
3. 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5-034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补缴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常安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安能源”）根据相关要求开展自查，常安能源需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共计2,251.52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自查，常安能源需补缴企业所得税1,671.17万元，滞纳金580.35万元，共计2,251.52万元。目前，常安能源已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完毕，本次补缴不涉及行政处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子公司补缴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将计入2025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影响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2,251.52万元，最终以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5-093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5年8月18日，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北宜化”）收到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化集团”）《关于增持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为提振资本市场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湖北宜化股价稳定和广大股东利益，促进湖北宜化高质量发展，宜化集团计划自2025年5月19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2亿元，不超过4亿元，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25年5月16日《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和2025年5月23日《关于控股股东获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二、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宜化集团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503,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7%，增持股份金额为11,982.53万元。宜化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4,664,14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1.56%。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宜化集团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

三、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深交所自律监管规则相关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 宜化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前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3.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政策或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出现相关风险，宜化集团将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予以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宜化集团《关于增持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3.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的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作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8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8日9:15至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1日（星期一）
7.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泰强先生
8. 会议地点：广西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136人，代表股份106,434,4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0.8375%。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为2人，代表股份104,478,4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0.270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4人，代表股份1,956,0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5667%。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现场或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文件。

本次股东会共1个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945,24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9.5403%；反对324,2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3047%；弃权16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155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466,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74.9876%；反对324,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6.5769%；弃权16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8.435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2. 律师姓名：范晓东律师、曹翔律师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经办律师签字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债券代码：127086　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收到《解除取保候审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取保候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2025年8月17日，公司收到副总经理刘元辉先生通知，烟台市公安局牟平分局已出具《解除取保候审决定书》（烟牟公（水）解保字〔2025〕422号），现因取保候审期限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予以解除。

自2024年8月17日至今，刘元辉先生能够正常履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5-046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近日，本公司收到注册所在地江苏省南通市数据局通知，相关变更登记事宜已办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李建华先生、邵翌旻先生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相关法规、股权激励计划和激励股份授予合同的约定，公司已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9万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309,623,844股减少至3,308,833,844股，公司注册资本由3,309,623,844元减少至3,308,833,844元。

目前，本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0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再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龙股份”）于2024年10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含本数，含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部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等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5月15日，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飞龙”）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的结构性存款；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飞龙”）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的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近日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经到期赎回，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郑州飞龙收回募集资金本金9,000万元，芜湖飞龙收回募集资金本金5,000万元，合计取得收益63万余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郑州飞龙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5月15日	2025年8月15日
芜湖飞龙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5月15日	2025年8月15日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本次购买1笔现金管理产品，具体产品主要情况为：

公司名称	签约银行	银行账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郑州飞龙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99915600502***472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9,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8月15日	2025年10月12日

注：上述协定存款为活期存款，公司可随时将现金管理的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用以募投项目支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子公司郑州飞龙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理财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尽管上述投资理财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

四、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郑州飞龙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此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理财情况

| 公司名称 | 签约银行 | 产品